

# 南通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通环委办〔2017〕3号

---

## 关于印发南通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



# 南通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十三五”规划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

## 目 录

前言 .....	1
一、“十二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回顾 .....	3
(一) “十二五”取得的主要成绩 .....	3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	9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防控重点和规划目标指标 .....	12
(一) 指导思想 .....	12
(二) 基本原则 .....	12
(三) 防控重点 .....	13
(四) 规划目标与主要指标 .....	17
三、主要任务 .....	19
(一) 实施区域分类管理 .....	19
(二) 强化污染源头控制 .....	21
(三)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24
(四)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25
(五)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	27
(六) 加强制度标准建设 .....	28
四、重点工程项目 .....	31
(一)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1
(二) 点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	31
(三)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项目 .....	32
(四)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	32
(五) 重金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	32
五、保障措施 .....	33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	33
(二) 强化目标考核，推进规划实施 .....	33
(三) 创新管理机制，加大政策力度 .....	34
(四) 拓宽融资渠道，完善经济政策 .....	35
(五) 加大科技投入，强化技术支撑 .....	35
(六) 开展警示宣传，畅通参与渠道 .....	36



附表 1	园区基础设施类重点工程项目 .....	37
附表 2	点源污染治理类重点工程项目 .....	38
附表 3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类重点工程项目 .....	39
附表 4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工程项目 .....	40
附表 5	重金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类重点工程项目 .....	41



# 前言

重金属污染具有生物毒性、富集性、隐蔽性、潜伏性等特征，对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危害突出。工业排放是重金属环境污染的主要成因，南通市经济发展起步早，涉重企业多，多数涉重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低，以铅、铬为典型的重金属排放量大，成为南通市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的潜在风险，也是制约南通市经济转型、腾飞的重要因素。

“十二五”期间，南通市编制完成了《南通市“十二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于2011年11月获得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复。依据规划，南通市每年制定《南通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减排目标、工作任务和重点工程，有力地推动了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围绕“十二五”规划目标和任务，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南通市先后开展了涉铅行业专项整治、钢丝绳行业专项整治、涉汞行业专项整治、电镀行业专项整治，共关闭涉重企业87家；完成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28项；超额完成了重金属污染物的减排目标；重金属环境质量稳定良好。但总体而言，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形势依然严峻，涉重产业结构和布局仍不合理，重金属环境监测能力仍不能满足环境管理需要，涉重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仍然存在，涉重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能力有待加强。为深入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切实防范重金属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市环保局通过招标委托中国环科院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本规划的基本思路是以生态文明理念为引领，以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统筹污染治理、总量减排、环境风险管控和环

境质量改善，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强化涉重企业的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调整，依靠科技进步和集中治理提升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的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通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水平实现总量减排；通过加强涉重点企业监管、强化监测能力建设管控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到“十三五”期末，基本建立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

本规划范围为南通市全域，规划时限为2016-2020年。

## 一、“十二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回顾

### (一) “十二五”取得的主要成绩

#### 1、严格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结构

南通市严格涉重产业和环保准入条件，认真贯彻落实省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重金属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通知》(苏环办[2011]177号)、《关于进一步调整下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的通知》(苏环发[2013]7号)、《关于规范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4]1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1号)及《关于调整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总量审核有关工作程序的通知》(苏环办[2015]13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环评审批，严格重金属总量控制，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

“十二五”期间，南通市共新建涉重企业8家，其中海安1家、如皋1家、如东2家、海门1家、启东1家、通州区1家、开发区1家，搬迁涉重企业仅如东1家。新建涉重企业中7家电镀企业、1家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另有江苏黄海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如东县政府要求实施退城进区，搬迁扩建项目环评于2015年9月通过市局审批。

五年来，随着南通市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四大涉重行业产品产量有所变化，铅蓄电池生产从2011年55万千伏安时逐年增加至2015年220万千伏安时(2011年南通市开展了铅蓄电池行业专项整治，全市所有老铅蓄电池企业全部关闭，仅有新建的苏中电池及以蓄电池回收利用为主的天鹏冶金保留，2011-2015年产量变化均为该企业产生)、铅锌冶炼生产从2011年2000吨逐年增加至2015年7050吨、皮革



制品从2012年265.51万平方米逐年增加至2015年276.36万平方米、电镀行业从2011年8760.58万平方米减少为2015年1338.12万平方米。

## 2、强化专项整治，淘汰落后产能

“十二五”期间，南通市先后开展了涉铅行业专项整治、钢丝绳行业专项整治、涉汞行业专项整治、电镀行业专项整治，共关闭涉重企业87家，其中铅蓄电池生产企业31家、电镀（含机针）企业43家、钢丝绳生产企业9家、皮革制造企业1家、铅锌冶炼企业1家、体温计生产企业1家、电光源制造业1家，另淘汰涉重生产工艺1条。

### （1）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专项整治

南通市深入贯彻国家九部委关于涉铅生产企业“六个一律”的整治要求，根据省环保厅、省经信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新一轮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综合整治的通知》（苏环办[2013]261号），2011年-2014年对全市铅酸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治。

经过整治，全市关闭涉铅企业31家，其中海安县关闭9家、如皋市关闭4家、如东县关闭3家、启东市关闭1家、通州区关闭14家。截至2014年底，全市原有33家生产企业中，除2家企业即江苏苏中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如皋市天鹏冶金有限公司经整治验收合格后正常生产外，其余企业均关闭停产。

此外，2012年南通市对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业进行了专项整治，通州区、开发区共关闭钢丝绳生产企业9家。

### （2）汞污染防治专项整治

南通市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根据《关于开展汞污染排放源现状调查评估的通知》（苏环办[2011]13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4]214号）、《全国主要行业汞排放

源汞污染防治情况的数据更新方案》等文件要求，从2011年开始对全市涉汞企业开展了全面排查、数据动态更新、行业专项整治。经核查，全市（含六县一区）范围内共有2家涉汞企业，分别是江苏海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海门市国艳仪表有限公司。2015年下半年，现场检查时两企业已处于停产关闭状态，生产设施部分拆除。

### （3）电镀行业专项整治

2014年，南通市根据省环委会《关于印发〈苏中、苏北地区电镀企业环保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委办[2014]29号）要求，积极开展南通市电镀行业整治。各地采取规范一批、搬迁一批、关闭或转产一批的方式，进行行业整治。截至2015年底，全市共关闭电镀企业43家，其中海安关闭1家，如皋关闭10家，如东关闭2家，海门关闭13家，启东关闭5家，通州区关闭8家，港闸区关闭2家，滨海园区关闭2家。

## 3、控制污染排放，改善环境质量

### （1）废水和废气中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大幅消减

“十二五”期间，南通市认真落实《江苏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中确定的减排量目标，即到2015年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07年降低15%。

到2015年，南通市废水中五类重金属排放量分别为铅647.387千克、汞1.85千克、镉0.516千克、铬2078.556千克、砷5.680千克，与2007年相比削减率分别为铅16.69%、汞41.27%、镉44.28%、铬17.96%、砷26.23%，与2007年重金属排放量相比降幅大于15%。

到2015年，南通市废气中五类重金属排放量分别为铅462.481千克、汞1.25千克、镉6.26千克、砷17.215千克，与2007年相比削减率分别为铅81.96%、汞79.21%、镉97.76%、砷54.53%，与2007年重金属

排放量相比降幅大于15%。

到2015年，南通市废水、废气中5类重金属合计排放量分别为铅1109.868千克、汞3.1千克、镉6.776千克、铬2078.556千克、砷22.895千克，与2007年相比削减率分别为铅66.77%、汞66.12%、镉97.58%、铬17.96%、砷49.74%，完成了规划确定的降低15%目标任务。

#### (2) 城镇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南通市现有两个地级市以上集中式饮用水厂狼山水厂、洪港水厂（芦泾港水厂2013年已经关停）水源地均设在长江干流，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南通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两个集中式饮用水厂水源水中各类重金属污染物浓度均低于国家标准限值，达标率100%。

南通市两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厂如皋市南通鹏瑶水务、海门市海门长江水厂，根据县级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两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厂水源水各类重金属污染物浓度均低于国家标准限值，达标率100%。

#### (3) 地表水国控、省控断面及省重点涉重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南通市三个国控断面均位于长江干流，分别为姚港断面、团结闸断面和东安闸桥西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28个省控断面各项重金属指标全部达标。七个省规划重点区域地表水中pH、铅、汞、镉、六价铬、砷、锌、铜等指标全部达标，7个环境空气质量测点空气中铅含量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限值要求。

#### 4、抓好主要工作，落实重点项目

对照中期评估调整后的《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南通市共有28个项目列入重点工程，其中污染治理类7个（包括3个国家



规划重点项目), 产业退出类12个, 技术示范类1个, 历史遗留类1个, 能力建设类7个, 截至2015年底已全部完成, 并通过考核认定。

“十二五”期间, 南通市共有9个涉重项目获得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 共计5166.40万元。其中如皋市天鹏冶金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改造项目、江苏苏中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如东开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启东市电镀中心废水处理工程、姚港化工区土壤修复工程、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如东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通州区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等8个工程已经完成, 中央专项资金已全额拨付到位。如皋市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中央专项资金已拨付到位, 监测设备正在采购过程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要求, 涉重企业必须每两年开展一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南通市8家企业在“十二五”期间有5家企业开展了两轮清洁生产审核, 启东汇通镀饰有限公司2014年10月通过项目验收, 2014年11月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 通州区2家电镀企业列入电镀行业整治范围, 两家企业均已进入停产状态。

## 5、强化执法监管, 防控环境风险

### (1) 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凡产生和排放重金属的企业分期分批全部纳入市控重点污染源管理, 并逐步实现在线自动监控、动态管理。增加污染物排放现场执法检查频次和监督性监测, 环保部门每两个月开展一次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 监测范围包括企业涉重金属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排污口水质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重点监测和检查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应急处置设施情况, 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十二五”期间南通市共有12家企业列入《省规划》重点监管企业

名单，其中有如皋市宝泰贵金属有限公司、南通巨力蓄电池有限公司2家企业长期停产，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淘汰涉铅原材料，通州区通胜电镀厂城西分厂2014年关闭，其余8家企业正常生产。从统计结果看，通州区张芝山宏发五金厂、通州区通胜电镀厂城西分厂、通州一鑫镀饰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偶尔出现超标排放外，其余5家企业历年来废水、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 （2）规范企业的日常环境管理

涉重企业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派专人负责重金属的日常管理，建立从日生产一线的原始记录、月台帐、年表报的三级记录制度，建立重金属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范物料、废渣的使用、运输和存储。原料、产品装卸要采取回收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 （3）加强涉重固废的监管

由于涉重固废的特殊性，在厂内贮存及转运过程中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引起二次污染。在厂内临时贮存场所的防渗、防雨工作，防止引起地下水的污染；在转运委托处理时履行相关手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严禁私自将污染转移至其他地方。企业环保管理部门对涉重固废的相关情况及时向环保局申请登记，并制定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方案。同时，环保部门加强对涉重固废的监管，督促企业对涉重固废的产生量、处置量做好日常登记，并定期进行核查。

### （4）完善环境事故预警与应急体系

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对法》，涉重企业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

南>的函》(国办函(2004)39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审核通过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对应急预案做相应修订;完善应急组织结构及人员管理;采购、合理保管应急设备、物资以及器材,确定救援方案。提高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风险管理能力,构建水、大气、生态、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等环境预警和应急体系。

##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企业分散入园率低,园区建设未完成

南通市各地涉重行业普遍存在企业分布零散,不够集中,造成统一监管的难度较大,较难遏制偷排行为发生。单个企业的污水处理成本高、技术落后、管理差,难以保障废水排放稳定达标,特别是一些分散在农村的涉重企业对农村环境污染严重,因此让涉重企业入园进行集中治理是解决重金属污染的有效途径。企业入园率低不利于对重金属污染的集中治理,也影响了民众最为关注的从根本上解决电镀和钢丝绳行业污染问题的进度。此外入园企业少,废水量达不到设计要求,也不利于涉重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

从涉重园区的总体建设进度看,南通市涉重企业相对密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通州区的园区建设进展较慢。涉重园区的建设进展迟缓和企业入园率低,直接影响了全市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和产品换代换型的步伐。南通市大部分电镀和钢丝绳企业存在企业规模小,劳动生产率不高,企业的技术水平低,缺少核心竞争能力、企业之间无序竞争等问题,形不成具有竞争力的规模生产能力,也无法适应现代制造业发展的需求,而推进企业入园是促进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促进全市电镀和钢丝绳企业产业升级的需要。

总体来看,南通市涉重企业所属行业相对较为集中,这为同类整



合和园区化集中管理提供了很好的条件，但企业规模小，搬迁费用高等因素又造成一些企业搬迁入园的积极性不高。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厅等部门关于切实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发[2011]42号）的要求，应尽快推进涉及重金属生产企业入园进区的工作。针对企业规模、管理水平、生产工艺和环保要求等方面，制定企业入园的技术标准，在不降低入园门槛的前提下，通过对入园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等措施，鼓励并引导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的涉重金属企业实施同类整合和园区化集中管理。

## 2、钢丝绳行业需整合，实行提档升级

南通市钢丝绳生产企业多，产业集中度低，产品结构不合理。钢丝绳行业是南通市的传统产业，据不完全统计，南通市共有各类钢绳企业100多家，2015年产量120万吨，约占全国年产量的40%，主要分布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辖的竹行街道、小海街道、南通农场和通州区张芝山镇等地区。

铅浴热处理和酸洗磷化是钢丝绳生产的主要污染环节，铅排放量约占全市排放量的七成，生产中产生的废酸和污泥也是重大环境隐患。老企业多、生产规模小、设备和工艺落后在南通市钢丝绳企业中较为普遍，产污生产环节各自为阵、治污水平低、监管难以逐厂落实是造成钢丝绳企业污染的主要因素。钢丝绳行业需要严格控制产能，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加快推进企业入园，对污染工序进行同类整合，集中治理，促进钢丝绳行业污染整治和技术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 3、原涉重企业厂址污染状况需做调查

“十二五”期间，南通市先后关停了80余家电镀生产、铅蓄电池生产和钢丝绳企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的要求,需开展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场地的调查、评估和修复工作。此外,关停或搬迁企业遗留的电镀废液、废酸、污泥等潜在的环境风险也须引起管理部门的警惕,应对此制定专门的调查和处置计划,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 4、涉重企业危废处置能力建设需求迫切

钢丝绳行业和电镀行业污泥产生量和储存量较大,南通市境内有资质的涉重行业危废处置经营单位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涉重企业危废难以依法有效转移,不能及时、规范处置,形成超期积压,造成环境风险隐患。为缓解环境压力,加快推进涉重企业危废处置设施建设刻不容缓。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防控重点和规划目标指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最新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生态文明理念为引领，以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统筹污染治理、总量减排、环境风险管控和环境质量改善。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强化涉重企业的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调整，依靠科技进步和集中治理提升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的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通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水平实现总量减排；通过加强涉重点企业监管、强化监测能力建设管控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 （二）基本原则

严格准入，绿色发展。严格环境和行业准入条件，引导涉重产业绿色化发展。既要加快现有污染源的治理，削减排污总量，又要结合涉重金属产业结构调整目标，严格控制新污染，做到增效减污。通过升级工艺、更新设备、加强治理等手段，巩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成效并持续推进整治工作开展。

突出重点，分类管理。加强重点区域“一区一策”分类管理，根据重点区域类别实施差别化的防控政策和要求。将污染源达标排放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相衔接，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制度设计相结合，实施激励和约束政策。



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整体把握南通市重金属污染存在的问题及成因，突出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的产业结构升级和综合整治，分区、分类、分期推进污染防治。按照重金属污染防治任务的轻重缓急，以控制污染源头，消除环境风险为当务之急，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环境修复，逐步解决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明晰权责，强化能力。明确涉重区域、涉重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和对周边环境质量负责的要求，加强政府部门对涉重区域、涉重企业的监管力度，提升监管能力，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强化公众监督。

### （三）防控重点

#### 1、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重点防控铅（Pb）、汞（Hg）、镉（Cd）、铬（Cr）和类金属砷（As）等五类重金属，兼顾铊（Tl）、锑（Sb）、镍（Ni）、铜（Cu）、锰（Mn）、锌（Zn）、银（Ag）、钒（V）、钴（Co）等其他重金属污染物。

#### 2、重点区域

重点区域是指重金属企业布局相对集中、数量相对较多、对区域环境可能产生较大风险、需要重点管控的区域。

在“十二五”管理思路的基础上，“十三五”规划将依据各重点区域实际情况，实行差别化管理政策，根据区域特征将重点区域分为“退出类”、“提升类”和“控制类”三大类。各类区域的特征和管理要求见表2-1。

表2-1 “十三五”期间重点区域分类管理要求

区域类别	区域特征	分类管理要求
退出类	“十二五”期间阶段	1. 开展关停、淘汰、退出的涉重工业

区域类别	区域特征	分类管理要求
	<p>性整治成效明显，涉重产业退出基本到位，涉重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关闭淘汰的工业企业场地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的区域。</p>	<p>企业原址与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对确认的污染场地做好风险管控工作；</li> <li>3. 做好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区域内及周边地表水、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能连续3年稳定达标的，可“十三五”末申请从重点区域清单上退出。</li> </ol>
提升类	<p>“十二五”期间持续开展整治提升工作，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强化，完成了“十二五”期间重金属防控阶段目标，但“十三五”期间重金属防控任务仍需加强的区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做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循环产业链建设；</li> <li>2. 开展关停、淘汰、退出的涉重工业企业原址污染调查评估工作；妥善解决好涉重企业历史遗留问题；</li> <li>3. 对确认的污染场地做好风险管控工作；</li> <li>4. 建立涉重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监测体系；</li> <li>5. 推动提升类区域内重金属防控整体水平的进一步提升，确保周边环境安全。</li> </ol>
控制类	<p>“十二五”期间涉重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类别多、环境位置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做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循环产业链建设；</li> <li>2. 开展关停、淘汰、退出的涉重工业</li> </ol>

区域类别	区域特征	分类管理要求
	感、环保基础设施不完善、环境管理水平较低的区域。	<p>企业原址污染调查评估工作；妥善解决涉重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3. 对确认的污染场地做好风险管控工作；</p> <p>4. 建立涉重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监测体系；</p> <p>5. 2020年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15年排放量削减15%以上；</p> <p>6. 推动提升类区域内重金属防控整体水平的进一步提升。</p>

南通市没有国家级重点区域，在“十二五”期间共有7个省级重点防控区域。“十三五”期间，海门临江新区因区划调整将退出申报，调整为三厂工业区，新增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属处理及热加工和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涉重企业生产片区。按照重点区域的特征和防控要求，将重点区域划分为1个退出类、7个提升类和1个控制类，对不同类别重点区域进行差别化管理，见表2-2。

**表2-2 南通市省级重点区域防控分类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重点涉重工业园（片）区	主要污染因子	防控方向
1	海安县	海安县经济开发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搬迁安置区	铬	提升
2	如东县	如东经济开发区表面处理中心	铬	提升



序号	县(市、区)	重点涉重工业园(片)区	主要污染因子	防控方向
3	如皋市	江苏省如皋经济开发区金属表面处理产业园	铬	提升
4	海门市	海门市临江新区	铬	退出
5	海门市	三厂工业区	铬	提升
6	启东市	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电镀中心	铬	提升
7	通州区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和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涉重点企业生产片区	铬	提升
8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铅	提升
9	通州区	通州区张芝山镇	铅	控制

### 3、重点行业

以国家规划纲要的重点行业为参考,按照江苏省重金属重点行业划分,规划重点行业如下:

- (1) 铅(Pb): 铅蓄电池制造、钢丝绳生产、有色金属冶炼。
- (2) 铬(Cr): 电镀及表面处理、皮革及其制品。
- (3) 汞(Hg): 电光源、血压计、温度计生产。
- (4) 镉(Cd): 有色金属冶炼、皮革及其制品。
- (5) 砷(As): 有色金属冶炼、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 (6) 镍(Ni): 电镀及表面处理、电子元器件。
- (7) 锑(Sb): 纺织印染。

(8) 铊(Tl)：钢铁。

#### (四) 规划目标与主要指标

##### 1、规划目标

到2020年：

——涉重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涉重行业基本实现“入区生产”，涉重园区达规范化整治要求。

——涉重行业综合整治成效进一步巩固，企业污染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化发展水平逐步提高。

——企业治污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重金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得到有效管控。

——推行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性监测、企业自测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进一步完善。

——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重金属监测能力与管理要求相适应，监测能力及预警管理体系全面形成。

##### 2、主要指标

从环境质量、环境管理、总量控制等3个方面共设置10项考核指标，见表2-3。

表2-3 “十三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类别	指标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环境质量	城镇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	100%	约束性
2		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	100%	约束性

序号	类别	指标	目标值	指标属性
3		重点区域水和大气环境质量指标达标率	100%	约束性
4		重金属重点排污企业周边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约束性
5	环境 管理	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执行率	100%	约束性
6		重金属重点排污企业达标排放率	100%	约束性
7		重金属重点排污企业自行监测率（含委托监测）	100%	预期性
8		涉重危废安全处置率	100%	约束性
9		退出类涉重企业地块污染排查及风险管控率	100%	预期性
10	总量 控制	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国家考核要求	约束性



## 三、主要任务

### (一) 实施区域分类管理

#### 1、重点区域分类管理

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的防控思路，将重点区域分为退出类、提升类、控制类，实施差别化管理。

##### ■ “退出类”区域管理要求：

(1) 开展关停、淘汰、退出的涉重工业企业原址与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工作；

(2) 对确认的污染场地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3) 做好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区域内及周边地表水、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能连续3年稳定达标的，可“十三五”末申请从重点区域清单上退出。

##### ■ “提升类”区域管理要求：

(1) 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做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循环产业链建设；

(2) 开展关停、淘汰、退出的涉重工业企业原址污染调查评估工作；妥善解决好涉重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3) 对确认的污染场地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4) 建立涉重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监测体系；

(5) 推动提升类区域内重金属防控整体水平的进一步提升，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 控制类区域管理要求：

(1) 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做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循环产业链建设；

(2) 开展关停、淘汰、退出的涉重工业企业原址污染调查评估工作；妥善解决涉重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3) 对确认的污染场地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4) 建立涉重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监测体系；

(5) 2020年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15年排放量削减15%以上；

(6) 推动提升类区域内重金属防控整体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 2、开展园区规范化整治

加强涉重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提高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控制水平，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入园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着手，全面推进涉重产业园区规范化建设。按照“十三五”期间江苏省制定的涉重产业园区建设规范，对照“规范化要求”，在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涉重产业园区各项整治任务，并委托第三方开展规范化建设达标评估，评估结果报环保部门备案。

## 3、推动累积性环境质量评估及环境承载力研究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规划的要求，2016年底开始，对本市的涉重重点区域开展重金属累积性环境质量评估工作，摸清环境质量，排查涉重企业污染排放带来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对策措施。铅蓄电池、电镀等专业涉重园区(片区)及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项目建设前，所在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区域环境承载力研究，确保园区或项目建设不超过当地环境容量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 (二) 强化污染源头控制

### 1、调整现有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

企业入园是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的必经之路，按照南通市各重金属专业生产片区规划的产业定位，大力推进电镀和钢丝绳企业入园，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现有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进行调整。依据规划制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提出需要“关、停、并、转、迁”的产品和企业名录；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用地范围和生产规模安排企业入园；优先安置经济实力强、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先进、清洁生产等级高、污染治理措施到位、环境管理落实到位的企业入园；鼓励并引导中小型重金属企业实施同类整合，优化产品、工艺，达到一定生产规模后入园；制定各专业生产片区的企业入园实施方案，明确时间期限，原则上所有相关企业均应入园发展，申请保留原址继续生产的企业，如理由充分、环保设施完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经审核后可以在规定的时限内继续保留原址生产；对应入园而放弃入园的企业，超过规定的期限后，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和其他一切证照。

### 2、严格环保准入，控制新建涉重项目

严禁在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管控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聚集区等，新、改、扩建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格落实涉重产业园区及建设项目安全防控距离，安全防控距离内的环境敏感人群应加快制定搬迁计划。继续加大钢丝绳行业整治力度，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研判产业发展形势。

新（扩）建项目应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依法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于符合产业政策的新增产能，应把握与淘汰落后产能“等量置换”或者“减量置换”的原则，探索企业间重金属排放量置换、交易工作规则。通过“以大带小”、“以新带老”，鼓励重金属企业



兼并重组，逐步减少落后产能的份额，优化产业结构。

### 3、完善退出机制，淘汰落后产能

一是继续淘汰现有目录界定的落后产能。2016年底前，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安监、环保部门，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相关行业准入（规范）条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制定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将应予淘汰而没有淘汰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落后的项目及产能，列入目标计划实施淘汰。二是淘汰资源能源消耗强度大、环保不达标的落后产能。2016年底前，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发改、环保、质监等部门，提出资源能源消耗强度大、环保不达标企业名单；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达标无望及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生产线，列入目标计划实施淘汰。

继续推进电镀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对进展缓慢的地区，采取全程跟踪、上下合力、奖惩并举的方式，着力解决电镀企业综合整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力争在2017年底全面完成电镀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对于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关停；对于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暂停其新增重点防控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全市有关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告应当限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和各区（县、市）执行情况。建立落后产能淘汰机制和落后产能提前主动退出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升级和产品换代换型，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产能。对于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淘汰落后产能的，有条件的地方财政要安排资金予以支持，按照“以奖促治”的方式给予适当的补助和奖励。

### 4、深化钢丝绳行业转型升级，推进集中治理

2017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金属制品园区建设，推进区外钢丝绳企业入园进区，实现行业转型升级。原则上，所有含铅浴热处理和酸洗磷化工艺的钢丝绳企业均应入园发展，入园企业应依法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鼓励企业在入园过程中，开展同类整合，实施兼并重组；鼓励企业在入园过程中，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生产线，提升工艺水平，开展清洁生产。

通过企业入园，对钢丝绳企业污染工序进行整合，实现整体技术改造升级。主要包括：（1）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制品工业园区内建设4个集中盘条酸洗热处理中心，集中进行酸洗磷化、热处理和镀锌生产，入园企业不再各自建设酸洗磷化生产线。园区酸洗热处理中心生产线采用全封闭环保节能型自动酸洗线，即隧道式盘条酸洗生产线，并配备酸雾收集处理和废水处理系统，实现酸洗磷化、污水处理、废酸处理的集中化。（2）热处理设备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全封闭式热处理酸洗磷化连续生产线，并配套全自动工字轮大盘重收放线系统，加热系统必须全部采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鼓励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已成熟的进口热处理酸洗磷化连续生产线。（3）铅浴炉设备须具有全自动温度控制系统、采用铅覆盖剂，同时配置风冷管和密封钢板等减少铅尘挥发，挥发铅尘须安装铅尘收集罩。鼓励采用低温铅浴、无铅淬火、水浴热处理生产工艺；园区采用水浴的热处理线不低于园区热处理线总数的30%。（4）镀锌线不得采用含铬钝化工序。（5）危险废物统一管理，集中处理处置。由园区管委会负责监督危险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分类贮存，做到防雨、防渗、防泄漏，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企业进行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等相关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对可回用的危险废物，落实长期稳定的回用单位。



### (三)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1、推进清洁生产

继续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实施清洁生产，推动企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促进涉重金属废弃物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各地要鼓励引导铅蓄电池、电镀、钢丝绳、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涉重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先进生产技术和集中治污技术的运用，提升企业治污水平，有效削减涉重废气、废水产生量、排放量。2020年底前，南通市基本建成与涉重危废产生量匹配的危废处置设施，提升涉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

制订南通市钢丝绳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规范，强化标准支撑引领作用。参考国内外钢丝绳行业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结合南通市钢丝绳产业特点、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需求，制订南通市钢丝绳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规范，提出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污染来源、废物产生原因及其整体解决方案的系统分析，寻找尽可能高效率地利用资源（原辅料、水、能源等），减少或消除废物产生和排放的方法，达到提高生产效率、合理利用资源、降低污染的目的。全面推进全市钢丝绳企业的技术升级、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水平。

#### 2、建立环保“领跑者”制度

环保“领跑者”是指同类可比范围内环境保护和治理环境污染取得最高成绩和效果即环境绩效最高的企业或项目。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对激发市场主体节能减排内生动力、促进环境绩效持续改善、加快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环保部和江苏省关于环保“领跑者”制度安排，推动我市涉重项目环境管理模式从“底线约束”向“先进带动”转变。

#### 3、开展涉重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定，所有国控重点企业、铅蓄电池企业及环境影响评价有要求的企业需开展周边环境质量自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规定开展自测，及时将自行监测数据上传。环保部门应定期对涉重企业（园区）周边环境质量进行抽查监测，对企业自测数据进行校核，并作为相关考核依据。周边环境质量出现恶化时，涉重企业应及时制定应对方案，并开展治理和修复。

#### （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1、开展关停和搬迁涉重企业遗弃危险废物调查和清理

制定开展已关停和搬迁涉重企业遗弃危险废物的调查方案，确定需调查的已关停涉和搬迁重企业清单，重点调查厂址位于环境敏感区域的、没有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的、没有通过三同时验收的、没有开展清洁生产审计的、曾经有不达标排放记录的已关停和搬迁涉重企业，核实原企业的法人、厂址、所属行业、产品、产能、生产工艺、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

对厂区进行实地调查，对疑似危险废物进行初步判定，记录存放位置、存放量和废物类型。对无法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取样鉴别。对于属性明确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回收利用；不能及时进行处理，应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封装，并做好标识，搬入有防渗地面的构筑物内进行暂存，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关停企业位于环境敏感区域，且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堆放点没有做防渗处理的，应进一步对堆放点周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进行检测，确定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以及污染范围和危害程度，防止发

生污染事故，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周边居民的健康安全。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应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依法追究原企业法人的法律责任。

## 2、开展关停和搬迁的涉重企业厂址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防范涉重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场地污染。现有涉重企业关停搬迁中应规范各类设施拆解流程，安全处置遗留涉重危废，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关停搬迁前应编制专项应急预案，防范突发环境风险；关停搬迁后应及时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对认定为污染场地的，地方环保部门应督促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落实关停搬迁企业治理修复责任。

开展已关停淘汰涉重场地与地下水调查评估。制定关停淘汰涉重企业工业场址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方案，开展涉重场地调查评估工作，摸清原企业情况、场地面积、场地利用现状、污染状况（含地下水影响）等信息，建立涉重工业场地分级分类清单，预防和控制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对退出类重点区域开展典型重金属污染场地与地下水治理修复试点示范。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的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积极组织和督促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关于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场地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对已关停和搬迁的涉重企业厂址进行污染状况调查，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并行：一是由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关于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场地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二是由地方环保部门统一组织对原址场地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保障工作完成进度，节省成本，发生的费用由场地使用权

人等相关责任人分别承担。对于无法找到原企业业主的或原企业业主无力承担的，费用可由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投资人承担，本着“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对第三方投资人在土地转让、新建项目开发方面给予优先和优惠。

## （五）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 1、健全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优化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局，在市、区（县）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中，将重点涉重区域、重点涉重企业纳入大气、地表水（含沉积物）、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立有针对性、完善有效的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列入国控省控重点监控名单的涉重企业、铅蓄电池企业以及涉重产业园区应制定年度环境监测方案并报当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备案。按照污染源监测质量核查制度，上级环境监测站对下级环境监测站进行重金属监测质控情况检查和监测能力考核，并及时通报结果。

### 2、加强监测能力建设

加强环保系统监测能力建设，积极争取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推动市县环保部门重金属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监测监控仪器设备配置，到2020年底，各级环保部门全面形成重金属全指标监测分析能力。加强企业自测能力建设，2017年底前，列入国控重点监控名单的涉重企业、铅蓄电池企业完成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十三五”期间，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企业重金属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作为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 3、加强预警应急能力建设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构建全市涉及重金属排放的排污单位监测数



据传输网络和预警系统，建立排污单位监测数据与管理信息传输与交换机制，实现污染自动预警、超排告警以及追踪定位。2017年前，依托全省生态环境监控平台，建成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污染防治、风险防范等在内的全市涉重点企业数据库，实现“一企一档”，并对数据库实施动态维护与更新。重点涉重区域及企业应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完善重金属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涉重环境事故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急保障水平。建立市级重金属环境应急监测体系，健全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方法体系，切实提高重金属应急监测技术支撑水平。完善重金属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和专家库，研究建立重金属环境监测应急监测技术与决策支持系统，加强重金属应急物资储备。

#### 4、加强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

以加强涉重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为重点强化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通过多方面政策、资金支持和强化培训管理，着力解决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监测和执法设备装备、业务技能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力争用两年的时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监测及预警应急体系，队伍素质明显提高，基层环境监管基础保障能力和监管水平与履职要求相适应。

## (六) 加强制度标准建设

### 1、严格执行环评制度

涉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对项目所在区域该类重金属的环境容量进行认真分析，并将环境风险防范作为重要评价内容。涉重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准入条件和标准科学确定环境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保障群众健康。制定重点区域产业发展规划、重点

防控行业专项规划，必须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2、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将重金属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建立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收费制度，探索建立基于区域环境容量资源稀缺程度、污染治理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定价机制，核定现有排污企业主要重金属污染物初始排污权。结合省级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建立重金属排污权交易市场机制，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推行。

## 3、健全监督性监测制度

建立健全环保部门对涉重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制度，原则上由市级环保部门承担市级以上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其余监督性监测由县级环保部门承担。

## 4、建立环境信用体系

将重点涉重企业纳入江苏省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每年对涉重点企业开展环境信用等级评价。根据环境信用评价奖惩办法，对不同环境信用等级企业综合采用行政、经济、政策等办法实施奖励和惩罚。根据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逐步推行企业环境信用“黑名单”筛选和公示管理。

## 5、强化信息公开

依法加强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通过官方渠道公布重点涉重排污单位名录、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企业环境信用等级等信息。积极推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各级环保部门确定的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应急预案等，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充

分发挥公众监督优势，实施举报奖励制度；加强媒体曝光、社会监督，推动政府和社会协同共治。



## 四、重点工程项目

根据国家、江苏省确定的环境质量改善重大工程方向，结合南通市实际情况和“十二五”规划的完成情况，按照操作性强、效益显著的原则，提出“十三五”期间南通市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重点项目清单，涉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点源污染综合治理、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涉重污染场地修复示范、重金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五类，总投资18486万元，见表4-1。

表4-1 市县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个）	投资额（万元）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	5000
点源污染综合治理	1	11200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关停淘汰)	3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涉重污染场地修复示范)	1	1000
重金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	1286
合计	9	18486

### (一)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要是园区为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防止污染事故发生、提升风险管控水平的项目，本次规划中此类项目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6万吨/年废酸再生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经费合计5000万元，见附表1。

### (二) 点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主要是涉重企业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项

目，包括企业治污设施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改造、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内容。列入的重点工程项目1个，为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含铅污染物消减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1200万元，见附表2。

### **(三)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项目**

包括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振兴调整规划、区域产业政策中列为淘汰类别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符合产业政策但经过限期治理难以稳定达标的设施；以及为提升污染治理水平而进行技术工艺升级改造的项目。列入重点工程项目共3个，均为关停淘汰类项目，即在2016年底之前关闭启东市城西电镀厂、通州区金沙中学电镀厂和南通星源仪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电镀车间，通过产业退出，可减排铬57.8千克/年，见附表3。

### **(四)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为保障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对“十二五”期间关停淘汰涉重企业的污染场地进行修复治理。涉重污染场地修复示范类项目1个，即南通耀荣玻璃有限公司退役场地修复工程，建设期限为2017年，修复砷污染土方量约1万立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见附表4。

### **(五) 重金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按照重金属污染特征和监测的实际需要，在各地原有能力和仪器装备水平的基础上，逐级配置重金属实验室监测仪器、在线监测仪器、应急监测仪器、重金属采样和前期处理设备以及监察执法设备，安排相应的能力建设项目。列入重点工程项目共3个，总投资1286万元，见附表5。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坚持重金属污染防治属地管理原则，各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各项工作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和企业，并强化考核和监督。

明确南通市各政府部门在重金属污染防治中的职责：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落后产能淘汰，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农业局负责农田重金属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局负责环保准入及执法监督、历史遗留问题整治、污染场地修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重金属污染区域安全，卫生局负责重金属污染健康监测。各有关部门在切实履行自身职责的基础上，形成部门联合、上下联控的重金属污染防控体系。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督促和指导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市环保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的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二）强化目标考核，推进规划实施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开展规划实施阶段性滚动评估制度，重点考核重金属污染防治指标完成情况和重点工程进展，定期通报和公布考核结果。根据重点任务和工程每年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在2018年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建设的需求变化，对规划进行修编，适度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2020年对规划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向市政府报告。充分发挥考核倒逼机制，对考核不合



格的地区实行限批、问责。

落实重金属污染终身责任追究制，因重金属污染造成群发性健康危害事件或造成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对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实施问责，并从该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立项、审批、验收、生产和监管全过程，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三) 创新管理机制，加大政策力度**

健全完善现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实施严格的环境倒逼机制。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禁重金属严重污染项目准入；实行排污总量前置管理，将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提条件，严控重金属新增污染源；落实环境倒逼机制，重点对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开展联合审批、核准、备案及监督检查，通过关停并转落后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来调整产业结构和优化产业布局；加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力度，鼓励能够带动行业技术进步、有利于结构和布局调整的高新企业以及循环经济类项目快速建设。

创新综合环境管理机制与手段。建立公、检、法、环保、安监、质量监督六部门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形成各责任部门联合识别环境风险、联合预警、联合应急、联合执法的工作制度以及与企业生产配套的全过程联合跟踪监控制度，强化对涉重企业环境风险的防范与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联合打击整治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南通市环境风险与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制度，探索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交易，推动成立南通市重金属排污权交易中心。

#### **(四) 拓宽融资渠道，完善经济政策**

加大政府财政资金保障力度，争取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支持，充分吸纳社会资金投入，通过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等方式促进新兴产业与绿色产业的发展；落实国家重金属产能退出的财政奖励和经济激励政策，鼓励重金属污染企业主动退出。

推动重金属污染治理市场化。在钢丝绳、电镀等重点行业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利用市场机制推行重金属污染第三方治理，通过委托治理、托管运营等方式，由排污企业付费购买第三方治污企业的专业服务，提高重金属污染治理的产业化、专业化程度。建立重点行业第三方治污企业推荐制度。

针对历史遗留的污染场地问题建立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基金。治理所需资金以地方政府和企业为主，以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为辅，按比例分担原则明确基金渠道，制定基金管理机构与基金使用管理办法。针对不同类型责任主体的污染场地确定治理资金分担比例。

#### **(五) 加大科技投入，强化技术支撑**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强化财政资金支持，优先安排重金属污染防治科研预算资金，重点支持重金属治理、清洁生产、电镀和钢丝绳污泥资源化、以及土壤修复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推广适用技术。强化企业的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支持无铅热处理的钢丝绳制造工艺、六价铬电镀替代技术等具有重大推广意义的重金属污染物减量化技术和环境无害化技术，鼓励绿色产品的开发生产。

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依托国内领先的科研机构 and 知名院校等优势科研资源，与南通市研发机构和企业相结合，申报国家、江苏省重金属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科研课题，提升地方技术实力和

企业创新能力，支持骨干企业建立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场地调查技术、风险评估技术、修复治理技术。

## **(六) 开展警示宣传，畅通参与渠道**

搭建立体宣传平台，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移动平台网络等多种媒体，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层面；加大重金属危害、应急防护、污染控制等方面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重金属污染事件典型案例的警示宣传教育，提高重金属风险源单位的环境安全意识和环保自律意识；加强环境教育与培训，定期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和重点企业负责人、环保专员、安全应急管理队伍等相关人员参加重金属污染防治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各相关单位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化水平。

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坚持和完善新闻发布会制度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及时公布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增强公众对环境数据真实性的认可，提高公众信任度；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建立企业环境报告制度，重金属重点监控企业应定期发布企业环境报告书，如实披露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处理处置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化解公众环境诉求，引导公众正确参与，通过“12369”环保热线、公众信箱、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获取公众反馈信息，建立环保志愿者联合会，搭建志愿者活动平台，积极指导、协调、扶持，引导公众参与到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及重金属违法监督中来。



附表 1 园区基础设施类重点工程项目

序号	地市	区县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计划总投资(万元)	完成期限	责任部门
1	南通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酸再生及污泥处置中心	年处理钢丝绳污泥(HW17, 336-064-17) 3 万吨、废酸(HW13, 900-300-34) 12.9 万吨	20000	2016-2020	南通荣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2 点源污染治理类重点工程项目

序号	地市	区县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计划总投资(万元)	完成期限	责任部门
1	南通	如东县	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含铅污染物削减项目	该项目对从源头产生污染物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改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升级，改进原有工艺。购置国产设备318台套，新建配套用房1800 m <sup>2</sup> 。	11200	2017	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3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类重点工程项目

序号	地市	区县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计划总投资(万元)	完成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	南通	启东市	启东市城西电镀厂	全厂关闭	-	2016	启东市人民政府	关停淘汰类
2	南通	通州区	南通星源仪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车间关闭	10	2016	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停淘汰类
3	南通	通州区	通州区金沙中学电镀厂	全厂关闭	10	2016	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停淘汰类



附表4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工程项目

序号	地市	区县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完成期限	责任 部门	备注
1	南通	崇川区	南通耀荣玻璃有限公司退役场地修复工程	场地砷污染治理，需修复土方量约1万立方米	1000	2016-2017	/	涉重污染场地修复示范类

附表5 重金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类重点工程项目

序号	地市	区县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完成期限	责任部门
1	南通	市直	仪器配置	配置 X 射线荧光光谱仪、质谱仪等设备	680	2016-2020	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	南通	通州区	重金属监测能力建设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石墨炉原子吸收仪、全自动测汞仪、洗瓶机等设备	335	2016-2020	通州区环境监测站
3	南通	如东县	仪器配置	配置等离子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设备	271	2016-2020	如东县环境监测站